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向鈞

電話：(02)2752-7286#11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24@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0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十屆第五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1月28日「第10屆第5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委員會會議紀錄為內部參考用，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
- 二、惠請確認紀錄內容，如有疑義請於104年2月10日前回復，未回復則推定為同意，謝謝。

正本：蘇理事長清泉、彭召集委員瑞鵬、郭副召集委員宗正、王委員水深、王委員佳文、施委員英富、柯委員成國、洪委員焜隆、涂委員俊仰、翁委員文能、高委員尚志、陳委員武元、黃委員國晉、鍾委員國屏、簡委員志誠

副本：趙常務監事堅、陳常務監事穆寬、蔡秘書長明忠、丁副秘書長鴻志、林主任秘書忠劭、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校對章

理事長 蘇清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彭瑞鵬召集委員決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五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王佳文、郭宗正、柯成國、翁文能、高尚志、簡志誠

請假：王水深、黃國晉、施英富、洪焜隆、涂俊仰、陳武元、鍾國屏

列席：蔡明忠、丁鴻志、林忠劭、劉美芬

主席：彭召集委員瑞鵬

記錄：向鈞

壹、主席報告(略)

貳、理事長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研議修正本會「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案。

綜合意見：「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第廿二條，應敘明第一次複審免收取費用等文字較為完整及第二次複審案件收取費用建議訂為新台幣壹千元整。

結論：通過修正本會「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審查方式） 本委員會審查案件方式如下： 一、送件審查：受理申請案之後，由本委員會召集委員依案件所屬學	第七條（審查方式） 本委員會審查案件方式如下： 一、送件審查：受理申請案之後，由本委員會召集委員依案件所屬學門及	為配合行政作業採 e 化進行，增列電郵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門及科別指定一名審查委員審查，並將該申請案件資料函寄(電郵)或請專人送達該名審查委員，由該委員獨立作成准駁之決定。以下略</p>	<p>科別指定一名審查委員審查，並將該申請案件資料函寄或請專人送達該名審查委員，由該委員獨立作成准駁之決定。以下略</p>	
<p>第十五條（一週前提出申請）</p> <p>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舉辦日期之一週前，向全聯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申請，同時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第十五條（一週前提出申請）</p> <p>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舉辦日期之一週前，向全聯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申請，同時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為保留開課單位申請時間彈性將「逾期概不受理」等文字刪除。</p>
<p>第十六條(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資格)</p> <p>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p> <p>二、具有衛生福利部甄審通過之專科醫師資歷三年(含)以上，並具有教學經驗者。</p> <p>三、性別議題授課講師必須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師資人才」中選取。</p> <p><u>四、非醫學類之專業人士：檢附學經歷資料及簡歷，另行審核。</u></p>	<p>第十六條（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資格）</p> <p>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p> <p>二、具有衛生福利部甄審通過之專科醫師資歷三年(含)以上，並具有教學經驗者。</p> <p>三、性別議題授課講師必須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師資人才」中選取。</p>	<p>本會除為「專業課程」審查單位，亦為「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課程」之審查單位，依實際執行審查需求，擬增加第四項有關非醫學類之授課者之資格審查。</p>
<p>第十八條（提出複審）</p> <p>申請團體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全聯會之審定回覆函日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以<u>二次</u>為限。<u>第二次複審將另行收費。</u></p>	<p>第十八條（提出複審）</p> <p>申請團體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全聯會之審定回覆函日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以一次為限。</p>	<p>1. 申覆案件次數由一次改為兩次。</p> <p>2. 新增第二次申覆另行收費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應繳交費用）</p> <p>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申請案，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元整。<u>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元整。</u></p>	<p>第二十二條（應繳交費用）</p> <p>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申請案，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壹仟元整。</p>	<p>1. 配合第十八條條文新增第二次複審收費標準。</p> <p>2. 增加<u>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等文字。</u></p>

二、案由：為因應本會「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第十六條新增非醫學類之授課者之資格審查，擬新增非醫學類之審查委員。（提案人：彭召集委員瑞鵬）

結論：

1. 有關醫事法律之審查專家，建議新增薛瑞元、王宗倫等委員，另請醫事法規委員會推薦數名委員。
2. 有關醫院管理類之審查案件，委請郭宗正委員、柯成國委員、翁文能委員、洪焜隆委員等協助審查。
3. 行文台灣病理學會函請推薦兩名專家審查委員。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提升本會繼續教育學分審查案件之品質，應建立複審案件之異常稽查機制並於年度時提委員會檢討。（提案人：簡委員志誠）

結論：針對二次複審案件未通過案件需提委員會討論。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